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托经营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拓展广东省河源市工程建设市场，参与河源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市场份额，扩大工程建设业务规模，公司受托经营管理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河源市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以市场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经营收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托经营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李彩虹_____ 朱义坤_____

2021年6月11日